

臺北市立北政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三次定期評量範圍日程表

6 月 28 日(星期三)

節次	時間	年級		科別/範圍	
		七年級	八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
第一節	08:30~09:0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二節	09:15~10:10	國文 第 5、7、10 課 第 8 課 (略讀)	國文 第 7-8 課、第 9-10 課 (略讀)、 自學一、成語下學期 W7-W8	自習	自習
第三節	10:30~11:1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四節	11:25~12:10	自然 <u>生物</u> :第 4、5 章、跨科	自然 <u>理化</u> :第 5、6 章	自習	自習
第五節	13:20~14:0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六節	14:15~15:0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七節	15:15~16:00	英文 L5-L6 & Review3 英雜: Live ABC 5 月份(p.34-35) 6 月份(p.46-47)	英文 U5-U6 & Review3 英雜:大家說英語 6 月份 (p.18-25/p.32-33)	自習	自習
6 月 29 日(星期四)					
第一節	08:30~09:0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二節	09:15~10:10	數學 4-1~5-2	數學 3-5~4-3	自習	自習
第三節	10:30~10:5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四節	11:00~12:10	社會 1. 地理: 第 5、6 章 2. 歷史: 第 5、6 章 3. 公民: 第 5、6 章	社會 1. 地理: 第 5、6 章 2. 歷史: 第 5、6 章 3. 公民: 第 3~6 章	自習	自習
第五節 、 第七節	13:20~16:00	第五節正常上課、第六節大掃除、第七節換教室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「答案卡」請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，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2. 「答案卷」請使用藍/黑色原子筆作答；「作文」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3. 若無法參與考試應事先請假，回校後依教務處補考日程進行補考。
4. 請嚴守考場規則，違者按校規懲處。

